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32 号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司于近期收到法律文书，获悉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违规担保事项，并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投资”）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同喻”）、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智能”）根据《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水天投资持有的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向水天投资支付投资款、违约金等合计 1.84 亿元；同时要求你公司等相关方根据《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之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就上述收购事宜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

1. 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诉讼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春雨在未履行上市公司用章流程的情况下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以上市公司名义，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担保协议所致。公司对担保事项不知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用章审批和使用记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闫春雨使用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公章借出和返还时间、借出用途、经办人员等情况，并结合你公司公章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闫春雨个人及关联主体债务情况，进一步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2. 你公司为昌喻投资有限合伙人，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武汉同喻、深创智能与水天投资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协议与担保协议签订背景、签订时间、主要内容、纠纷原因与目前进展，并结合昌喻投资经营情况、武汉同喻与深创智能财务状况，分析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金额。

3.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公司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或知悉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或违规使用公章事项，如参与或知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不知悉，请董监高人员说明在履职中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措施是否予以必要关注并采取必要行动，是否履行忠实、勤勉

义务。

4. 请你公司说明就解决上述违规担保、账户冻结事项及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预计解决或整改的期限。

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春雨以你公司名义违规担保，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所将对相关违规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2 月 25 日